

尚志學會叢書

宗教的出生與長成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尚志學會叢書

美國摩耳原著
江紹原譯述

宗教的出生與長成

商務印書館發行

譯者弁言

譯者相信，這本小書是只有近代文化纔能產生的。

書的篇幅雖然短，牠的題目卻極大；牠所要講明的，不是那一個或那一派宗教的某方面或全體，而是全人類的宗教當整個兒的東西觀察時，其起源與其發展的程序是什麼。作如是解的「宗教的生與長」，是近代的人纔能擬的題目；而且真正動手寫這個題目所必需的智識，又只有近代的文化能供給。關於野蠻人的宗教，以及古今諸文明國家或民族的宗教，我們所已經知道的離完備和正確還遠；但是假使我們不多少知道了一點，這本小書是不會出現的。不但宗教自身有牠的生長史，宗教的研究也有；宗教的研究長到了現在纔生的出這本宗教生長史。這本小書，論長短，同 F. B. Jevons 或 J. E. Carpenter 的比較宗教學（第一個人的著作有中文譯本）的確差不多，但是內容卻比後二者整齊完備許多倍。

著者的資格，我們相信也沒問題。他的哈佛大學，使我們聯想到豐富的圖書，各方面的學者，

和學術的空氣。他的二十五年的講授生活，使我們聯想到不斷的研究，思索，協作。證明他在這許多年裏面不是『平時不燒香』的，有他的那兩冊宗教史（History of Religions）和其他的著作。如其這些著作可以比作根和幹，則最後的這一本小書，不是上面結的果實是什麼？

我們認為不無遺憾的，是著者因為講演的關係，不得不把他的可寶貴的題料分割為八段，而且只有這麼長的八段。但是我們想到牠是新時代一塊肥土上面的一棵老樹所結的果實，便情不自禁的把牠「裨販」到中華來了。

雖則我不敢說下面的翻譯可以句句使人懂，但是我執筆之時，卻時時以此為目標。凡是方括弧（ ）裏面的字或句，都是原文沒有，而我因為求達到上述的目的所以加上的。應這樣標明而忽略了的，或者也有。但是有更多的地方是我存心不標出的譯書和改寫。 $(a+b)^2 = a^2 + 2ab + b^2$ 為 $(甲+乙)^2 = 甲^2 + 2甲乙 + 乙^2$ ，我認為不是一樣的事。譯文不妥當之處，和錯誤——如其有——都待再版時改正。

序

這本書的內容，是一九二二年份的莫斯（Morse）基金講演，由我在紐約協和神學院（Union Theological Seminary）分爲八次講演的。我整理這八次的講稿預備刊行之時，把牠們原來的形式大致保存了下來；不過有幾章是增訂過的，全文也都經過一番校正。

我想要做到的事，是把我歷年來研究宗教演化這個題目所造成的意見簡單的陳述出來。我并不想列舉所有的現象，仔仔細細的敘述牠們，尤其沒想對於種種一般的理論和那些以解釋爲職志的種種假定加以討論。讀者如其要得到與以上諸點更對題的讀物，我可以介紹陶埃教授（Crawford H. Toy）的那本既淵博，又清楚，而且立論允當的宗教史導言（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Religions）（一九一三年哈佛大學出版部刊行），或看霍布金斯教授（E. Washburn Hopkins）新近發表的大著，宗教的起源與演化（Origin and Evolution of Religion）（一九一三年耶魯大學出版部印行），以及宗教道德百科全書（The Ency-

cllop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共十二冊，James Hastings 編輯，一九零九至一九二一年）裏面的相關的論文。陶埃的書有一個詳細的分類的書目；那部百科全書所引的著作也頗豐富。所以我想在這一件事上，本書也無須乎重複。

本書既然是要把二十五年之間在大學校裏講演所用的而且屢次增訂改編過的底稿其中的定論寫成極短的篇幅發表，所以我不能夠把有造於我的各學者的姓名一一註明。對於那許許多多收集史料，整理史料的，或從人類學哲學方面討論本題的人，如其我只用這一句話總表示我的謝意，希望大家不至於誤會我是不知恩。

宗教的出生與長成

目錄

譯者弁言

序

第一章 宗教的前身和根苗……………一

〔宗教的普遍性——宗教的動機：自我保存與自我完成——冥冥中能禍福人的「力」的觀念——魂靈論與「瑪納」論的批評——宗教的四種標識〕

第二章 魂與靈……………一二四

〔多魅教或云魂靈主義的宗教——人因誤解了什麼經驗所以信魂和靈的存在——招致靈或魅的兩種方術：「夏門」術及「非提西」術——「圖騰」學說的批評——

對付靈或魅的種種方法：厭勝、祈禱、奉獻——宗教與法術的區別

第三章 羣神的出現

四八

〔多神教化——從遊牧時代到農業時代；市鎮、國家、帝國的出現——衆神人性化、文明化的兩因子——（一）瞻拜（偶像、神殿、祭司、占卜、祭禮、祈禱）——（二）神話——大神的生長和小神的適應——沒昇格的羣魅——黑法術與白法術——滋生法術與所謂人祭——「替罪羊」之禮〕

第四章 道德與宗教

七三

〔原始社會的風尚——「塔布」（禁戒）對於風尚的保障——道德的宗教化——宗教對於道德的功罪〕

第五章 高級文明裏的宗教

八九

〔民族混合及政治進步之影響宗教——祭司制度和祭禮的發展——儀式與神話之

阻礙宗教的道德化以及人給牠們的新解釋（象徵論的儀式觀、寓言論的神話觀）——
占卜與啟示——多神教裏的統一的趨向——「原始一神教」的理論的批評——多
神教的傾向統一和真正的一神教——思想進步與宗教：希臘哲學對於希臘宗教的影
響——印度思想進步後的新宗教觀和新派別——美感與宗教——美術與宗教」

第六章 死後……………一二三

「死後的靈魂和葬禮、祭鬼禮——埃及的與中國的祖先崇拜的比較——惡人、術士、英
雄的靈魂——古代的天堂說、地獄說、及其道德化——埃及的陰界審判說——印度的
「業」力說輪迴說——希臘人靈魂墮落和靈魂超昇的觀念——「自然的」宗教和「超
自然的」（解脫的）宗教」

第七章 解脫道……………一四九

「察拉圖斯脫拉教——猶太教——回教——希臘的祕密教（戴歐尼色斯教門、依留
細斯教門——大希臘和羅馬時代的各種祕密教）」

第八章 解脫：宗教與哲學…………… 一七二

- [1. 印度：——業修法、智修法、情修法——自力解脫的初期佛教——印度教的兩大派
與他力解脫的佛教——鄔婆尼煞曇的一元論——大乘佛教——二元論的僧伽派——
2. 希臘：——柏拉圖的學說及新柏拉圖主義——斯多噶派——3. 基督教：——基督
教與當時諸秘密教的同異——基督教的思辨哲學]

宗教的出生與長成

第一章 宗教的前身和根苗

全世界各處的各時代人，不有此種形式的宗教，必有彼種形式的宗教，這是現時在人類學家之中一種通行的意見。誠然常常有探險回來的人，說他們看見過沒有宗教的民族；但是這種報告，經不起精細的覆驗。探險家的這種錯誤，有許多是由於觀察不足；譬如有一個漫遊者，和某部落相處只幾個星期，他因為自己在那個部落所見到的事情，沒有那一件是他稱為宗教的，於是魯莽斷定他所沒看見的實在是不存在。又有一些雖善於觀察的人，往往事先把宗教的定義下得狠狹，因而他們所敘述的現象，竟被他擠出於宗教範圍之外；例如一個人著述他所識知的某部落時，寫曰，『此部落的人無宗教，他們都只是拜邪魅的；』像這樣寫的人從不想想看，為什麼拜『邪魅』不是宗教現象。此外還有些人類學家把法術（magic）和宗教的界限如此如

此的劃定，因而地球上大部分的人都只有法術而已——都只有他所謂法術而已；至於他所謂宗教，這一部分人卻只好沒有。我此刻要暫時避開界說的爭論，所以只這樣說一句，就是：我們不會發見過一個民族或部落，居然沒有一種在他們自己的心目中有宗教作用的事物；至於那種事物照我們的眼光看，是否配用『宗教』這個體面的名稱，那完全是另一件事。

歷史學無論回溯到什麼時代，牠所得的證據，總也同樣的顯示宗教之爲普遍的現象。古代諸大文明，當牠們還在歷史家們所能辨識的最早時代之中，已經都各具有宗教；我們若一端詳這些宗教在那時的狀態，便知道又不能不許他們在前歷史時代，已經經過無數世紀的發展。這一段前歷史的情形，幸虧還有古物學所收集的材料，能把我們的視線隱隱約約的放遠一點。從埃及、巴比倫、亞敘利亞的史籍，我們又可以瞥見這些國的人當初所接觸過的旁的民族，其宗教情形奚似。古希臘的歷史學家和地理學家之著述，不但說起當時諸文明民族的宗教，而且也說起當時所謂天下其中各處的野蠻人之宗教。無宗教的人，他們從沒看見過。

我們能這樣多少看見一點的古代，其實至遠也不過是過去時的一萬年而弱；如今地質學

家和生物學家，計算人類在地球上的生存期，總是說若干千萬世紀；若拿一萬年和千萬世紀一比，真只好算是須臾。生物學家假定生物進化的程序，是類人猿出現在先，人類出現在後，所以類人猿實在是我們這傲然以 *Homo Sapiens* 自命的生種之祖先，而我們這種祖先，卻還是既沒有言語也沒有宗教的。但是關於類人猿的事，我們可以不必過問。又古物學發見石器時代的人已經有各種技藝，而且其中有幾種已經很精。至於石器時代的人是否連宗教也有，我們也可以不必管。我們只要這樣說，就足够了，就是現存的低級文化的民族都有宗教，而我們從這些宗教現在的狀況，看得出他們必定已經經過長期的發展；而且某幾處石器時代文化的遺物，其中保存着的有一些東西，如果是今物，衆人必決然認為屬於宗教的。

既然宗教就我們所知道的而論，實在是普遍的，所以我們可以推論宗教的起原是人們的某一種公同的動機；而且既然各處宗教中的幾項單純概念是一致的，所以我們還可以進一步，說這些概念必是人對於他的環境和他的經驗之一種自然的反應。

故宗教的起原雖是歷史學所研究不到的，卻似乎可以用心理學的研究去求。我們所要問

的是：人何故創出宗教來，又宗教何故能在文明發展的各階級之中，形式雖時常有改變，自身卻始終站得著？

如果我們所要找的是一个普遍的、統轄一切的、常存不滅的動機，這只怕必是自存衝動了。斯賓諾莎說的不錯，*conatus sese conservandi* 是人們一切的動作所由出的源泉，和支配人生的原則。這是人與其餘一切的動物共同有的。在動物之中，其自存衝動見於牠們所有的種種適應的本能；那些尚在本能的平面之上的動物，其自存衝動則顯現於保護色和各種摹仿行為。高等的生物，卻有自覺的智慧與本能相伴，而且智慧是隨着生物的程度增加的。全生物界從上到下，其個體和社會的生存，全靠這自存的衝動。

個個生物會躲避或抗拒與他的性命和安樂為敵的任何外物，並且會滿足他的機體的需要，例如食欲與性欲：這是自存衝動的最單純的表現。但是所謂安樂，後來把自己造作出的需要算在內，於是自存衝動也要求這些需要的滿足。而且個體不是只顧自己的；個體不是獨自生存的，並且不能獨自生存的，他的自我保存與他所屬之羣的團體保存，常常是息息相關。在聚羣而

居的動物之中，顯然是如此。譬如說一羣野馬或野牛，倘若見遍於外界的仇敵，例如狼，則羣中成年的牡獸圍着幼獸和牝獸保護他們，此時這些成年的牡獸，爲了衛護弱者，雖身當危險，亦在所不辭。這種行動，實在是本羣不致滅亡的唯一保障，故也是其中一切個體不致滅亡的保障，——推到最後，還是一個生種所以能傳延下去的保障。

野蠻人也如此。一個人羣之中，強者甘心衛護弱者，即使把自己的生命賠送在內也不問；這自然不是因爲強者當時已經想到，假使他們若不抗拒而逃避，將有何等不幸的結果，而只是因爲遺傳下來的動物本能使他如此做。這個在最初本是一種機械反應的衝動，到了社會進步之時，便有社會的動機加入援助之，而這些社會的動機，其前身也是已見於動物中。某詩人所歌詠的『勇士方得偶佳人』，真好像是不但人間世如此，甚至於許多種動物的擇偶，都認爲至理，奉爲正則。人類的性擇，自然是更自覺的遵守之。人的種族進步和下等動物的種族進步，皆以此爲一重要原因。

而且這好羣性不單是表現於危險來時的反應。他也表現於另一方面，譬如動物羣和人羣

之中，較有能力的團員之爲較沒能力的團員或全羣去採集食物，或把自己所得的食物讓給同羣的，蜂和其他昆蟲，便是最顯著的例。可知自存衝動中，含有爲羣謀和爲己謀的兩方面。人的自存衝動，其爲羣謀方面和爲己謀的方面，同樣是由來很遠的，不學而能的，莫之或禦的。

人對於他自己以及他所生活的世界所知道的積漸的多起來，於是自存所包括的意義，便不止以上所說的幾項。他體認到生活裏面有許多東西比單單活着更可貴；只有這些東西使人值得活着，其餘的可愛好的東西，連性命算在內，和那些一比，竟成了無價值的。而可貴的東西之中，尤其可貴的，是人與人的關係——最高尚的人格觀所設想的人與人的關係。人體認到這不是一種胎裏帶來的東西，不是一種天然的稟賦，所以只要你留心保存，就不會喪失的；反之，真有一最上價值的東西，都只是潛伏於人性中，必須等待人把牠實現出來纔能到手。所以我們如果要說自存是人的基本動機，就必須把負面的自我保存，用正面的自我實現來補充，纔能不至於誤謬。自我實現者，將人性中必能有然尚未有的全都發揮出來，全都成就之之謂。我們先認明所謂自存的衝動，其中還包含這些意思，還能有這些發展，方可以說牠是宗教裏面的普遍的動機。

此說與奉持宗教的男女們所有的經驗頗能相合。前幾年美國有一個心理學家，向許多受過教育的人通信，請他們說明他們從宗教中去求而且求到的是什麼。他所得的答案，辭令上雖然大相懸殊，論實質儘可以歸入一個欲望——或曰心願——就是：『生活，多量的生活，更充實更美滿的生活。』

自存衝動，其自身本與宗教無涉；低等的自存衝動，尤其純粹是生物的自然傾向。假使人所居住的世界，其中既不至於使他碰到意外的危險，又總能滿足他的一切需要，他就永遠用不着宗教。但是實際上，野蠻人所居住的世界，和我們方纔所幻想的那宗有求必遂的世界大大的不同。野蠻人並不是時時處處平平安安，無憂無慮；他并不能心裏要什麼就有什麼。他被那許多能損害他的樂利甚至於他的性命的種種危險捉弄的無法可施；他因欲滿足自己的迫切的需要所費的心思氣力，往往白花。這宗經驗由野蠻時代的人看去，可以總成一句話，就是：必定是『不知道那裏出毛病了。』這樣一天一天的下去，他愈吃虧愈學乖，漸漸明白了，『噢，我實在是有倚賴的，』更好是說，他漸漸曉得了，『噢，原來我是有所不能的。』野蠻人生活中有些什麼經驗，